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0人，董事张大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向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股份”，为海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）和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基新能源”）发出《回购权行权函》。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拟签署《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事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事宜协议》），约定海基新能源通过减资的方式，按《回购事宜协议》的时间计划表向公司分期支付投资本金金额，以及投资本金金额对应到期的全部资金利息，即利随本清。百川股份对海基新能源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